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增加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增担保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9]635号),嘉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上交所对其增担保无异议。嘉化集团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和7月23日分期发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嘉EB01”)及(第二期)(简称“19嘉EB02”),合计募集资金10亿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的《通知函》,根据嘉化集团与信托证券签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之信托及担保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标的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至少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70%时,发行人将在有效担保期限内自上述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止增加担保或/和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120%水平或以上。嘉化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其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3.23%),列入“嘉化集团-财富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号:DG90176611),用于增担保。本次信托划转股份后,嘉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嘉化集团-财富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担保比例为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信托划转股份后,“嘉化集团-财富证券-19嘉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15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3%)。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第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目前,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28%,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6,375,499股,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中13.2.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即“*ST平能”。

本次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查看公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至3月31日	2019年1月至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771.31元	亏损:17,578.5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10,000,771.31元	亏损:10,473.7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5,367.29	222,432.87	-3.18%
营业利润	-6,063.38	-25,351.34	73.64%
利润总额	-7,400.73	-26,400.40	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2.10	-25,120.24	6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5	6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5.73%	3.7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4,563.14	520,507.20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415.01	415,891.33	-5.71%
股本	101,430.63	101,430.6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4.10	-7.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4亿元,同比减少3.18%;实现净利润-0.78亿元,同比增加89.92%。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48.46亿元,比年初减少0.31%,所有者权益38.44亿元,比年初减少0.57%。2019年煤炭销售量为42.20万吨,市场煤销量占25.16%,电煤销量占32.54%。公司净利润同口径减少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一是2019年公司收到去产能奖励资金3.01亿元,同比增加6.21亿元;二是2019年公司收到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欠款,冲回坏账准备6.8194亿元。

公司2019年煤炭销售量为551.50万吨,与上年同期496.78万吨相比增加5.72万吨,上升幅度11.01%,市场煤平均销售价格为315.62元/吨,与上年同期337.85元/吨相比下跌22.23元/吨,下跌幅度6.58%。煤炭销售量为174,064.06万吨,较2018年度增加126,223.40万吨。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根据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年4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4月13日 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 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社区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422,334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13%。
2. 现场会议以股东大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473,6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166%。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9,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7%。
4.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0,834股,占公司股本的0.48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422,83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0,834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攀峰律师、王思雨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5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其晟智信利率结构335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人民币(含4.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理财产品	其晟智信利率结构335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4.1%	预计收益4.03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期限/结构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如有)	预期收益关联类
17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定期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项目进展情况,如存在潜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理财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转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其晟智信利率结构335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0.5亿元
发行币种:人民币
计息期限: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产品期限:17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4.1】%。
起息日:2020年4月10日
到期日:2020年4月13日
清算日:2020年4月30日
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1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预告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9,228.49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计。

三、业绩预告的原因
1. 受春节长假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公司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并于今年1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该公司主营工程类业务,业绩表现具有季节性,收入确认集中在三、四季度,一季度业绩体量较小,影响公司净利润1,300多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500万元,去年同期此项金额为7,044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重大自然灾害后投保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12.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00多万元。二季度的新冠疫情导致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通过红十字会捐款500万元;三是由于公司收购裕丰汉唐等对外投资增加,导致本期管理费用相应减少。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公布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1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裕丰汉唐木业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公司与裕丰、赵越等6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70,000万元受让裕丰等持有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汉唐”)100%的股权,具体权利义务详见2019年9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兔宝宝: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1. 2020年1月2日,裕丰汉唐股东会已经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裕丰汉唐7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收购裕丰汉唐70%股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兔宝宝: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完成全部价款支付,截至日前,裕丰汉唐治理股东唐永生先生及赵越周先生已自行完成以赵越周先生的股份购买义务,数量分别为3,367股及5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和7.6%,并于日前将上述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期限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有)足额支付完毕(以清偿为准)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導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一、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兆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悠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云悦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平治信息;证券代码:300571)自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二、重组进展情况
除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工作时间较往年有所延后,预计本次疫情影响对本次重组产生暂时性、非实质性影响。目前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中介机构沟通,持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肺炎疫情预计对本次重组产生暂时性、滞后性等影响。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重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福寿路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彬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文彬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2,352,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8,64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7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706,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8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2,012,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2%;反对:19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156,00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37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1%;反对:19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8%;弃权:156,0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988,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9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156,0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37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1%;反对:19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8%;弃权:156,0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51,988,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9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156,0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37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1%;反对:19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8%;弃权:156,0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刚、陈强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1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CD/A0147),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独立董事文建理、吴越、吴开超、杨旭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三、网络公告情况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1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CD/A0147)。
三、网络公告情况
四川路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需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